

公益诉讼+“12345”联动服务解锁“幸福密码”

□本报通讯员 吴阳

为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职能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合力作用，今年5月，黄山市人民检察院与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公益诉讼检察+12345热线”信息共享协作机制，明确了12345热线在受理群众诉求时，将涉及公益诉讼线索推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建立12345热线数据筛查工作台账，依法处理涉及公益诉讼问题线索。

村庄道旁旱厕异味严重

2023年6月，祁门县箬坑乡红旗村村民拨打12345市民热线，反映家门口公共厕所异味严重，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祁门县检察院收到12345热线线索后，迅速组织干警现场调查取证，并向周围居住群众了解案件事实。经调查了解，该厕所为某村民在村庄道路旁私自建造的旱厕，旱厕位于河边菜地，异味严重，既不符

合乡村规划，又影响了村民的居住生活环境。针对调查核实的问题，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单位、乡镇、村社召开会议进行磋商，进一步听取意见，并发出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治。

河面存在不知名漂浮物

2023年5月，屯溪区居民拨打12345市民热线，反映新安江徽州照壁江边水面存在不知名漂浮物，疑似油污和排泄物，可能存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职情形。屯溪区检察院收到12345热线线索后，依职权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进行立案审查。

经调查发现，新安江江面聚集漂浮物与城市污水排放及上游更换去除挡网有关。确认相关事实情况后，该院及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

时整改。相关行政机关组织人员对回水口江面漂浮物(水草等水生植物类为主)进行打捞。同时，在上游新安江国大附近水域设置过河拦网，安排专人对新安江屯溪区管辖范围进行常态化巡查，对随意倾倒、抛洒行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并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体周围垃圾等固体废物。

商店室外堆放大量垃圾

2023年6月，歙县居民拨打12345市民热线，反映歙县印象徽州小区某商店室外堆放大量垃圾，且有许多易燃物覆盖空调外机，存在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隐患。歙县检察院收到12345热线线索后，迅速组织干警调查取证。经调查，该店空调外机在房屋后巷，与隔壁冷库店的空调外机相距较近。后巷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盖住空调外机进风口，导致空调外机过热，存在明

显的消防安全隐患，加之天气炎热，垃圾长期堆放容易滋生病菌，影响小区环境卫生。

针对发现的问题，歙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教育，提高小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水平，防范火灾发生，保护小区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相关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小问题”连着群众“急难愁盼”，“小案子”服务群众“大民生”。据统计，自检察公益诉讼+“12345”联动机制建立以来，12345热线平台共向黄山市检察机关推送有关公益诉讼线索100余条，检察机关受理有价值线索21件，立案19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



护航水稻“平安收割”

摸排帮扶点亮“新生活”

□本报通讯员 黄银鸽

今年以来，祁门县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领导小组认真履行职责，以最大限度消除重点人群的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深入基层“摸”。充分动员发挥基层力量，组织网格员、信息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利用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摸清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吸毒、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人一档”精准管理，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今年以来，累计走访重点人群1560余人次，摸排重点青少年1470人，精神障碍患者1608名。

逐户逐人“排”。用活用好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依托“矫务通”等各类智慧管理平台，加强对重点人群风险隐患排查，分级分类落实包保责任，提前预警干预，实时掌握重点人群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做到对象、区域、问题三个排查“全覆盖”。今年以来，信息化核查重点人群4830人次，公安机关每月定期对摸排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地走访，走访率达100%。

精准对症“帮”。秉承“惠民政策即时兑现、困难人群应知尽享、保障待遇核发及时”的理念，帮助160余名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正常生活，落实重病患者医疗保障、兑现发放监护补贴19万元；兜牢兜实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政策，救助社会闲散人员45人次，成功寻亲2人次；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深入实施“希望工程”，募集善款28.6万元，资助贫困学生242人。

授之以渔“扶”。针对有劳动能力和求职愿望的重点人群，实行登记、预约机制，定期举办“奋楫扬帆”就业帮扶活动，为特殊人群提供技能培训30余人次。今年以来，针对就业能力较弱人群重点增设保绿保洁、治水治污、垃圾处理等“零门槛”安置岗位21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23.6万元。持续实施“心灵护航工程”和“希望工程”，开展中高考、特殊人群减压、心理辅导等活动100余场次，筹措“爱心圆梦大学”助学金12.4万元，资助困难大学新生39名。

近日，宿松县公安局亭凉派出所辖区亭凉镇迎来水稻收割季，该镇种植的3.2万亩单季稻已陆续成熟。为护航水稻“平安收割”，从10月8日起，亭凉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分片深入辖区各村民小组，排查矛盾纠纷、疏导交通，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知识。图为10月10日，该所民警辅警在辖区三德村徐屋组水稻种植基地向收割水稻的村民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摄

男子借网恋诈骗30余万元获刑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杨欣明)化名网恋，趁机骗取网友的资金。记者日前从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开庭审理了一起网络诈骗案，被告人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向某热衷赌博，欠债累累，便动起了歪脑筋，意图从网络上骗取年轻女

性财物。通过网络游戏认识了被害人刘某后，向某便化名“向懿”(音)，对刘某展开追求。后两人感情逐渐升温，以“老公”“老婆”互称，向某便编造其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资金被冻结等理由，骗取刘某财物。刘某轻信向某，从2022年8月4日至案发时，共被骗取37.69万元。向某将骗得的财物用于归还个人债务、赌博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37.69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向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向某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数额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上述判决。

挂靠经营理不清 法院线上助调解

淮南讯(姚晶晶 徐雪)“感谢法院对我们的案子这么上心，不然我的车还不知道要和公司纠缠到什么时候，我已经一两年都没有运营生意了，收入也很紧张。”10月初，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平山人民法庭通过线上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被告刘某激动地对法官说道。

2021年，刘某为了运营需要，便将自己的货车挂靠在某汽车运输公司名下，双方就

挂靠合同中的责任义务、挂靠缴纳费用、违约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初期，刘某尚能如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自2023年开始，刘某所拥有的货车保险期限届满之前，汽车运输公司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刘某，要求其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投保，但刘某却采取拖延和敷衍的态度，没有为其货车继续办理保险。无奈之下，汽车运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车辆挂靠经营

合同。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得知刘某不愿缴足保险费是另有原因，系其存在运营困难，收入紧张。但当初订立合同时涉及保证金、管理费退还等方面的问题，汽车运输公司一直未能落实，刘某因此对汽车运输公司不满，认为对方也有过错。

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件脉络、层层理清法律权责，并多次电话沟通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

劝导并说明其中原委。最终，刘某同意解除合同，汽车运输公司也同意将部分费用退还给刘某。承办法官考虑到刘某非本地人，远在四川，当即决定利用“云上法庭”系统为双方当事人线上达成调解协议。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解决了双方之间因挂靠车辆而陷入的僵局，也一并处理了其中涉及的退款问题，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老人骑车遇事故 法官调解获赔偿

滁州讯(洪沈梅 何鸣)近日，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2年7月13日，汪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至清流河大桥西侧人行横道时，与骑人力三轮车的胡某某相撞，造成胡某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汪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胡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三期”鉴定，并要求汪某赔偿相关费用10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法院及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胡某某进行“三期”鉴定，经鉴定胡某某构成十级伤残。承办法官收案后，多次联系双方了解情况。胡某某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事故的发生对其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且汪某在事故发生后未主动提起过赔偿事宜，因此不愿意与其和解。而汪某则辩称在这起事故中，胡某某也负一定的责任，其经济困难，无法承担巨额赔偿费用。

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中，法官根据法律规定，说明赔偿依据和标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耐心释法析理下，双方就责任划分、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由汪某赔偿胡某某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五名男子 盗掘古墓获刑

淮南讯(王伟伟)梦想成为现代版“摸金校尉”，通过盗墓一夜暴富，5名无业男子团伙作案最终却被现实狠狠打脸。9月28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掘古墓葬案，王某等5人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缓刑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经审理查明，今年3月初，被告人王某与被告人汤某商量一起盗墓，并准备了洛阳铲、铁锹、滑轮、绳子等盗墓工具。后王某、汤某邀集张某等人在晚上对寿县地区事先踩点的古墓葬进行盗掘，共计盗掘古墓葬2起，盗得“赤虎(断玉)”一件、琉璃谷纹璧一块、陶匋盃一个、陶器盖一个。其中，盗得的“赤虎(断玉)”经王某变卖，获利1万元，被5人均分。经文物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被盜墓葬均为战国至汉代古墓葬，其中琉璃谷纹璧为国家三级文物。王某、汤某等人每次去盗墓都说去“打牌”，带“牌具”就是带盗墓工具。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汤某等5人共同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被盜墓葬均为战国至汉代古墓葬，依法受国家保护，并对研究古代葬制、葬俗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价值，盗掘行为对该墓葬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破坏。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所起作用、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遂依法对王某等5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

假期强制执行 显威力

淮北讯(盛金旭)10月6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拟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李某某采取拘留措施，在司法拘留的压力下，李某某最终当场支付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2018年，李某某因资金周转向王某某借款并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方式及利息。之后李某某没有按照还款协议偿还债务，王某某于2019年起诉至烈山区法院。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某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王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但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后，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约定按月支付欠款。今年8月，承办人接到申请人电话，表示李某某现在已不履行协议，还欠4万元未还清，于是承办人向公安机关发出协助查控函，要求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李某某。

10月6日，值班干警接到公安消息，已被被执行人协助查控到，执行110迅速出警，将被执行人带回法院。被执行人李某某见到承办法官后，仍抱有侥幸心理，表示自己不是不还钱，而是现在没有能力每个月偿还，承办法官告知其已经是两次和解未履行，要求李某某将剩余4万元一次性履行，不然将依法对李某某采取拘留措施。意识到严重后果后，李某某心态转变，主动要求执行法官与申请人联系，并一次性偿还剩余欠款4万元，案件执行完毕。

近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伤者系未成年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2年6月，14岁的赵某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搭乘同学戚某一同出去玩，行驶至102省道合阜路段时，与刘某停放在道路一侧的重型半挂货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赵某、戚某多处骨折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赵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高度重视这起未

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积极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一方面，法官向赵某家长释明，赵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存在一定过错，通过调解将赔偿金额定在一个相对合理的范围内，更有利于及时保护赵某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法官从情理角度入手，告知刘某其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安全防护装置

不符合标准，且停车妨碍其它车辆通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过多轮倾心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各项赔偿数额10万元，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部分未成年人在未取得驾驶

证的情形下驾驶电动车或摩托车，在遇到突发情况下的应变能力不足，易发生交通事故，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各位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教导未成年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广大司机也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谨慎驾驶，共同营造礼让、守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少年骑行出车祸 法官调解有温度

不符合标准，且停车妨碍其它车辆通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经过多轮倾心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各项赔偿数额10万元，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部分未成年人在未取得驾驶

证的情形下驾驶电动车或摩托车，在遇到突发情况下的应变能力不足，易发生交通事故，酿成不可挽回的悲剧。各位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教导未成年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广大司机也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谨慎驾驶，共同营造礼让、守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